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
鄂环审〔2023〕209号

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投五行固废处置（黄石）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函

长投五行固废处置（黄石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2023年第五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厅长专题会意见，现就你公司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宜函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核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核准经营类别：HW48 熔炼铝灰渣（321-026-48）95000吨/年；HW48 集尘烟（321-034-48）5000吨/年。核准经营设施地址为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工业园区；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、贮存、利用；核准经营总规模为10万吨/年；有效期限为1年。

二、你公司持证经营期间，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污染源管理，严格落实废水、废气污染等防治措施，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，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切实防范环境风险，并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。

（二）加强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环境管理，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防止引发二次污染事故。

(三) 有针对性加强人员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,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能力,确保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。

(四) 加强环境管理,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,严格落实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》有关要求,严格执行“经营许可证制度”、“标识制度”、“管理计划制度”、“申报登记制度”“转移联单制度”、“应急预案备案制度”及“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”“监测制度”、“排污许可证制度”等制度,切实规范危险废物收集、运输、贮存、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管理,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。

三、请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公司日常环境监督管理,在该公司1年试运行期间,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性检查,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送我厅。



抄送: 省环境执法监督局、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,黄石市生态环境局。